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真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富欣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智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賴福船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531,8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新臺幣239,1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